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林微纳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

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，督促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，同时加强运营管理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；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，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,901.0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99.13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870.8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,223.10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,988.33 万元，较上年同

期减少亏损 1564.72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股东大会将听取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江小三、单德彬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独立董事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打包贷款、应收账款保理、进出口押汇、商业票据贴现、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因本议案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骆兴顺先生、钱晓先生晨、刘志巍先生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委员骆兴顺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）和不超过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马洪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/售汇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有一定的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，外汇汇率/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，为减少外汇汇率/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，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，从而规避外汇汇率/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。公司拟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/售汇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

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